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4685 号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光力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光力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力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力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295,2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截至2021年9月24日，本次共募集资金549,999,974.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711,076.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257.99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257.9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616.7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3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1年初始 存储金额	2021年 支出金额	利息收 入净额	2021年12 月31日存 储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或说明
广发银行郑州 商都支行	95508802197 08600396	150,000,00 0.00[注1]	150,000,00 0.00 [注2]			
中信银行郑州 未来路支行	81111010131 01328086	387,999,97 4.20	387,999,97 4.20 [注3]			募集资金临时 存放账户
浦发银行郑州 分行	76200078801 700007968	399,999,84 0.00[注4]	15,290,995 .13	1,458,6 81.96	386,167,5 26.83	半导体智能制 造产业基地项 目（一期）

注1：此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711,076.12元。

注2：该支出金额中137,999,974.20元为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711,076.12元），12,000,025.80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注3：该支出金额为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款项。

注4：该金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郑州商都支行、中信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转入款项扣除手续费后净额，该金额与上述注2及注3中转入该账户金额的差异160.00元为支付的手续费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57.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529.10	1,529.10	3.82%	2023年9月30日	无	无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728.89	13,728.89	13,728.89	13,728.89	100%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728.89	53,728.89	15,257.99	15,25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16.75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